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47,02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30,0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89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910,000 股。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8,910,00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本 50,673,000 股。该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9,583,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19,583,000 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 142,634,960 股，占总股本的 64.96%，无限售流通股为 76,948,040 股，占总股本的 35.04%。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魏浙强、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傅龙兴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魏浙强、傅龙兴，以及公司股东金敏燕作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股东戚建萍、戚建生本次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燕卫民所持有的 2,728,440 股份，是因借款合同纠纷的原因，从股东戚建萍持有公司股份中司法划转所得。（此事项已经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02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人，均为自然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戚建华	20,384,000	20,384,000

2	金磊	11,561,160	11,561,160
3	金敏燕	11,561,160	11,561,160
4	燕卫民	2,728,440	2,728,440
5	魏浙强	260,000	260,000
6	方中厚	156,000	156,000
7	俞晓光	156,000	156,000
8	赵忠良	156,000	156,000
9	傅龙兴	65,000	65,000
总计		47,027,760	47,027,760

注：公司前任副总经理赵忠良离任申报日为2012年3月2日；前任财务总监俞晓光离任申报日为2013年5月6日；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中厚离任申报日为2014年5月30日；前任董事戚建华、金磊；前任董事、副总经理魏浙强；前任监事会主席傅龙兴离任申报日为2015年2月11日。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股数（股）	冻结股数（股）
1	戚建华	20,384,000	19,084,000	0
2	金磊	11,561,160	11,557,000	0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宏磊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宏磊股份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持有限售股份的

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宏磊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